

2024 年浦东新区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内容及标准要求

一、项目建设基本条件

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应有利于菜田建设向菜田建设向规模化、装备化、园区化方向发展，坚持绿色生态发展方向，提高蔬菜综合生产能力。新建菜田选址向蔬菜生产保护区、产业园集聚，优先支持绿色田园先行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村、蔬菜保护镇、现代农业设施片区等区域，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区内土地应集中连片，新建高标准设施菜田集中连片面积不得低于 100 亩，棚室设施面积应不低于项目可耕总面积的 65%，并 100%用于蔬菜生产。

（二）项目区内土地基本平整，平均标高原则上不低于周边土地平均标高。环境条件符合 NY/T 391-2021《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的规定。项目区应落实与高压输电走廊、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走廊的安全距离。

（三）项目区的土地资源应依规完成土地流转程序。其中项目的辅助设施建设用地应符合市规资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容局《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0〕591 号）及本市其他相关最新的规定。

（四）项目经营主体应具备蔬菜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的技术、人力和物质资源。

（五）项目应提供建设技术方案，经前期评估论证，确保项目建

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六）项目建设应全部种植蔬菜，并签订上海市浦东新区设施菜田经营承诺书。设施菜田除土壤保育等特殊原因外，严禁用于非蔬菜作物生产。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设备三部分。

（一）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项目区内土地平整工程、适合宜机化生产的道路、桥涵、泵站、沟渠、围栏、农用配电等排灌基础设施建设。

1、土地平整以道路为界分区域进行平整，平整后符合地表平整、田块规则、耕层稳定、长宽比合理，区域内地表平整度应不大于 10 厘米。

2、道路、桥涵应适应机械化作业，符合 NY/T 2194-2012《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道路布局合理，符合《上海市设施菜田宜机化导则》（沪农委〔2022〕87号），分主干道和支干道两级，主干道路宽一般为 4~5m，支干道路宽一般为 2.5~4m。

3、排灌沟渠建设应配套齐全、规范标准、节材节水，设计符合 GB 5028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和 GB/T 50363《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排灌沟渠和地下管道建设质量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90-2014《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价标准》规定。

4、泵站及配套设备应保证灌溉水源水质达到 GB 5084《农田灌

溉水质标准》要求。泵站的设计符合 GB 50265《泵站设计规范》规定，为保证应急安全，宜采用双泵（配置一台备泵）配置。

5、围栏建议采用围网和绿篱相结合的生态结构，高度 $\geq 1.8\text{m}$ 。

（二）生产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种植温室设施、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绿色防控设施、栽培设施、育苗设施设备、监控设备、数据信息采集设施设备、环境控制设施设备等。

1、种植温室设施主要以适应机械化生产的连栋塑料薄膜温室为主，可布置少量玻璃温室，温室设施面积应不低于项目可耕总面积的65%。选用的温室设施应优先选用质量符合 DB31/T 909-2015《塑料薄膜温室质量技术规范》的 T/SFAEA 010002-2019《GSW84 系列连栋塑料薄膜温室》、T/SFAEA 010003-2019《VSWQ124 系列屋面全开式塑料薄膜温室》规定要求的塑料薄膜连栋温室，必要时可选用符合 T/SFAEA 010004-2019《VBWJ124 系列玻璃温室》规定要求的玻璃温室。

2、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应根据种植要求合理选用，且符合 T/SFAEA 040001-2019《设施种植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

3、绿色防控设备选用绿色生态、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标准的防虫网、杀虫灯及防护地膜（布）等防病防虫设备，推荐使用可降解材料。防虫网设计安装应符合 GB/T 19791《温室防虫网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要求。

4、育苗配套设施设备应根据生产规模配备催芽室、播种流水线、

育苗床、移动式喷灌等育苗设施及相关控制设备。

5、软件及自动化控制应根据生产管理及作物需求合理选用，搭建菜田数字化管理总平台，配套环境数据采集设备、设施智能控制系统、可视化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农业四情监测设备、产品溯源及农业生产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设施。

（三）辅助设施设备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管理用房、场地、停车场（棚）等生产服务设施和采后加工包装、保鲜冷藏、冷链物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产品安全检测追溯、可再生能源等设备以及农机设备。

1、辅助设施的用房和场地等建筑物的建设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010-2010（2015 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看护房和砖混围墙等建筑设施应符合 GB 50003-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或 GB 50010-20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农机库房应安全农业机械相关配置标准配置。建筑内的配电线路布局应符合 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2、采后加工包装设备包括清洗整理、分级包装和保鲜冷藏设备。保鲜冷库应符合 GB 50072-2011《冷库设计标准》。

3、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为必须建设内容，应根据废弃物产生源和特性、处理量合理选用，一般包括堆肥棚及废弃物处理池等。处理技术应符合 GB/T 25180-2010《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废气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设备，主要包括农残检测和农产

品产地、基础信息、标识、编码等的追溯设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要求。

5、特殊结构辅助设施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三、项目主要设施投资标准

项目投资应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时，选用设施及配套设备内容要求、市场价格变化及规划设计规模效应等因素合理核标。

（一）基础设施和辅助设施用房等建筑的投资根据规划设计要求按当年上海市建筑工程最新预算定额规定核算。

（二）不同类别建设标准详见附表。

（三）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农机装备应按“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规定”执行，不可列进项目。列入项目的农机设备不超过总投资的 5%。

（四）按区域土地面积计算，浦东新区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标准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亩。

上海市浦东新区设施菜田经营承诺书

在本单位经营期间，坚决按照市、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抓好蔬菜生产经营工作。

一是本单位所租赁基地只从事蔬菜生产和经营活动，不将基地设施移作他用。

二是各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为财政性资产，属于政府所有。本单位经营期间加强设施菜田维护，不得擅自改变基地设施现状，如确因经营需要对部分设施作改动，在获得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的认可后方予以实施。

三是本单位在经营期间，保持区域内较好的田容田貌，保护好已建成的配套设施，落实专人专责，若有人为造成的损坏，由本单位无条件及时修复。

四是服从蔬菜安全监管要求，规范农药使用，配合做好蔬菜样本检测工作，如出现违禁农药或超标造成后果，一切由本单位承担。

五是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地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

如经营期间未遵守以上承诺，愿意无条件中止与土地（设施）出租方的租赁协议。

承诺单位：（盖章）

20xx 年 X 月 X 日